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徐向春先生、独立董事沈烈先生及董事苟斌辉先生3人组成,由徐向春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具体履职如下:

- 1、2023 年年度结束,审计委员会及时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 务所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2、2024年初,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3、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事项及 年报出具时间进行沟通,关注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 计报告。
- 4、2024年4月中旬,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及相关报表,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5、2024 年 4 月下旬,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报告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总结。
- 6、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初稿、《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初稿、《2023 年半年度报告》初稿、《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在提交董 事会前,提前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7、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年,我们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